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卢市监〔2023〕87号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卢氏县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卢氏县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23日

卢氏县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各类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用妆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经济秩序。

（二）编制依据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分级标准

本预案所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对社会公众生命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化妆品群体不良反应事件、化妆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健康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具体标准见附表）。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市场监管局”）对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五）处置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分级组织应对工作。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系统上下、内外的协调联动，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预防为主、依法处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充分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做好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二、组织体系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配合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发生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县市场监管局成立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各相关股室（中心、队）和各乡镇（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主要负责

同志。必要时可协调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加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风险控制组、专家咨询组、新闻宣传组等工作组，依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管化妆品监管的局领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履行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信息汇总和报告、督查督办职责；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必要时抽调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参与工作。

（二）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办公室

成员单位：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法制股、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财务股、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市场监督管理股等。

工作职责：（1）根据领导小组指示组织召开综合性会议，协调综合性事宜，督导事件处置进展；（2）起草、审核重要文稿，编写上报信息、工作动态，按要求向县委、县政府、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信息，根据需要组织编制《工作简报》或大事记；（3）根据需要与其他部门（或单位）进行沟通协调；（4）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事件调查组

牵头单位：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成员单位：综合执法大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市场监督管理股、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等（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或检查员参加）。

工作职责：（1）联合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现场检查；（2）组织抽样检验；（3）查找事件原因，提出调查结论；（4）认定事件单位和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提出责任追究建议；（5）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立案侦办；（6）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风险控制组

牵头单位：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成员单位：综合执法大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市场监督管理股、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工作职责：（1）负责督办、指导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对问题化妆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2）评估事件影响，组织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产品追溯，控制不安全化妆品，防止危害蔓延扩大；（3）组织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封存有关化妆品，采取召回和销毁等控制措施；（4）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成员单位：法制股、综合执法大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市场监督管理股。

工作职责：（1）分析研判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发展

趋势，关键风险点，提出相应的工作策略、查控重点；（2）开展技术指导和跟踪评估；（3）根据需要，提出化妆品重点监测和再评价建议；（4）提出应急处置科研需求及优先领域；（5）开展处置评估，对完善应急预案提出建议；（6）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办公室

成员单位：办公室、法制股、财务股、市场监督管理股、化妆品监督管理股、12315 投诉举报中心等。

工作职责：（1）组织并承担新闻发布工作，制定新闻宣传方案，统一归口负责新闻媒体采访；（2）会同相关股室共同确定对外宣传口径并组织起草新闻通稿；（3）及时开展舆情监测工作，随时关注舆情进展，根据情况及时与新闻宣传部门保持沟通，引导舆论。

三、 监测、预警、报告

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依职责开展化妆品质量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

（一）监测

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依职责加强对化妆品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负责化妆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通过抽检信息系统、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等搜集汇总化妆品质量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

（二）预警

县市场监管局根据监测信息对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采取预警措施。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
2. 组织加强对事件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随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
3. 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4. 通过多种途经、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发布化妆品警示信息，开展相关科普宣传，公布咨询电话；
5. 向有关部门进行预警提示；
6. 其他。

（三）报告

（1）报告主体

卢氏县市场监管局有关股室及城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化妆品经营者、使用单位。

（2）报告程序和时限

办公室牵头负责市场监管局值班室应急值守工作，关注上级领导批示、社会舆论信息，指导局相关股室及城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应急值守和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接到上级领导批示的、城乡（镇）市场

监督管理所上报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尽快转交相关股室核实、评估。对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经初步研判，有可能发生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由相关股室迅速起草上报信息，办公室配合，经局领导签发后，按要求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报送，并通报有关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按照有关程序，在获知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及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后，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

化妆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在获知有可能导致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后，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3）报告类别和要求

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和核报。

①初报。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范围及程度，涉及人数（疑似人数、确诊人数和危重人数）；可能涉事产品、企业信息等；已采取的处置情况、接报途径、发展趋势研判、报告单位、联络员、通讯方式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等。

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续报可根据事件进展多次报送，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每天至少上报 1 次信息。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③终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影响因素、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监管措施完善建议等，终报应于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上报。

④核报。内容主要包括：上级单位要求核实的信息。原则上，对上级要求核报的信息，应及时反馈。

（4）报告形式

事件信息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向上级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网络形式报告，后续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收无误，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四、应急响应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分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I 级应急响应由国家药监局启动；II 级应急响应由省药监局启动；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市场监管局启动；IV 级应急响应由发生一般化妆品安全事件的县市场监管局启动。

（一）IV 级应急响应启动

当事件达到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化妆品监督管理股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措施

1. 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组织下，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相关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及通报县卫健委，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建立各项工作机制。

（2）根据患者救治情况，综合协调组商请县卫健委派出医疗专家，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3）派出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带队的调查组，赴事发地，指导、协调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

（4）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

（5）领导小组各成员股室、中心、队、各工作组和各乡镇（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根据要求报送信息，重大紧急情况应及时报送。综合协调组根据需要编写《工作动态》，报送相关部门。

（6）风险控制组组织对相关化妆品进行统计、溯源。

（7）事件查控组根据情况组织对相关化妆品进行抽检，并组织开展检验检测，除按照标准进行检验外，同时开展非标准方法的研究和检验检测。必要时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平行检验。

（8）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事件查控组适时组织专家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和意见。结论和意见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9）新闻宣传组制定新闻宣传方案，会同综合协调

组、事件调查组、风险控制组、专家咨询组向社会发布事件有关信息。

(10) 专家咨询组根据领导小组和各工作组需要及时提供专家意见、技术支持和相关决策参考。

(三) IV级应急响应终止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24 小时内无新发病例，涉事产品得到有效控制，源头追溯清楚，事件原因调查清楚，责任厘清，社会舆情得到有效引导，领导小组应及时组织风险研判，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终止应急响应。

(四) 信息发布及风险沟通

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较大化妆品突发事件由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发布信息，一般化妆品突发事件由县市场监管局统一发布信息。

2. 风险沟通遵循积极准备、及时主动、信息真实、口径一致、注重关切的原则，加强正面引导，抨击谣言，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III级应急响应由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V级响应由县市场监管局做好相应风险沟通。

五、后期处置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销售假劣化妆品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确定是化妆品质量导致的，依法对有关化妆品经营使用企业进行查

处。确定为新的严重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由省药监局组织开展安全性再评估，根据再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六、预案管理

（一）总结提升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及时总结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形成事件处置总结报告。深入分析事件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视情况修订完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对事件的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二）奖惩措施

对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奖励或通报表扬。对有失职、渎职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七、保障措施

（一）信息保障

办公室、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股、12315 投诉举报中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依职责搜集有关信息，充分利用大数据对化妆品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方面的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为风险评估提供参考。

（二）物资和经费保障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检验监测、风险评估、培训、演练等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领导小组各成员股室、中心、队、所应各司其职做好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

（三）人员和技术保障

建立化妆品突发事件专家库，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产品类别和工作需要选派专家组成员，充分发挥外聘专家政策咨询、决策参考作用，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持。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药品认证中心、食品药品监测评价中心、信息中心等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依职责加强化妆品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八、应急演练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会同局相关业务股室组织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针对应急演练中的问题定期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九、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表：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事件类别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 有证据表明因使用化妆品而导致 1 人（含）及以上死亡的；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 2 个（含）以上省份引发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3. 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因质量安全引发舆情事件、国务院领导批示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重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而导致 30 例（含）以上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 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内 2 个（含）以上市（地）引发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3. 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因质量安全引发国家级媒体关注报道且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舆情事件； 4. 省药监局认为应采取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较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而导致 20 例（含）以上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 2. 在相对集中时间，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 1 个市（地）内 2 个（含）以上县（市）引发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3. 市市场监管局认为应采取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一般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在本辖区内导致 10 例（含）以上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 2. 有关县（市）市场监管局、直属有关分局认为应采取Ⅳ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